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类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文物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项目联系人：田晓婷
联系方式：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电 话：555330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项目联系人：袁琳溪
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邮编：10004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电 话：15901284653 传 真： /
电子信箱：57440190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课题研究类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调查京西古道资源保存状况，综合评估京西古道价值载体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传承发展等方面的问题，系统研判保护传承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分级保护、风险防控、文旅发展、多方参与的整体性保护利用框架，谋划京西古道保护传承利用的精华段落及重点项目以及“十五五”期间重点实施工作，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高京西

古道保护水平、促进各区协同推进古道保护利用提供思路。编制《北京市京西古道保护利用规划》。

2. 咨询要求：

1. 收集京西古道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开展保护利用等专题性研究；2. 对古道沿线古驿道遗存、沿线历史文化城镇村、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景区资源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开展调研，评估古道重要线路及资源的现存问题及利用潜力；3. 编制京西古道保护利用规划，明确古道保护与沿线地区发展思路、原则、方法，明确古道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的实施路径；4. 建立完善资源数据，推动京西古道各类信息的动态管理。5 《北京市京西古道保护利用规划》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京西古道 GIS 数据四部分。

3. 咨询方式：外业进行现场调研，走访京西古道资源点及属地相关部门；内业编制北京市京西古道保护利用规划；参加历次项目论证，并按论证的正式书面意见负责修改成果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 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方式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第四次文物普查相关区新发现京西古道文物清单及基本信息；
 - (2) 其他相关规划、项目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北京市京西古道现场调研的协调工作；

3. 其他:

(1) 及时收集并反馈给乙方各次论证的正式书面意见。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各类相关资料应在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后 20 日内提交完成, 以保证工作顺利展开。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7750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50%, 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387500 元)。

(2)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50%, 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387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帐号: 0109 0305 8001 2010 5052 090

单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编号: 9111010210110343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与项目开展相关的一切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技术资料、基础资料, 及乙方现场调查取得的信息及研究成果文件。相关信息的公开发表及使用需甲方书面授权。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绝密密级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4. 保密要求：全部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2. 甲方未按合同计划及时拨付给乙方经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北京市京西古道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京西古道 GIS 数据四部分。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北京市文物局相关标准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北京市文物局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 条约定，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工作顺延；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 1 个月不支付经费，甲方除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补交经费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晓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袁琳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重大决策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

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公函、传真、会议纪要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田晓莉（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徐宗武（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8日